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訴願人因市有財產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北市工衛秘字第 10300162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屬都市計畫劃設為污水處理場用地範圍，前經行政院以民國（下同）77 年 6 月 15 日臺（77）內地字第 607447 號函核准徵收，經土地所有權人及含訴願人在內之土地承租人領取補償費在案。嗣因飛航限建等因素，復由行政院以 78 年 10 月 2 日臺（78）內地字第 742812 號函核准撤銷徵收，因

原土地權利關係人（原地主及三七五承租人）未繳還原領取之補償價款，致撤銷徵收處分無法生效，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本府地政局）乃依土地法及內政部訂頒之撤銷土地徵收作業規定，於 87 年 9 月 23 日登記為臺北市有，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為管理機關。嗣該處於 95 年 2 月 15 日派員巡查時，查認訴願人占用系爭市有土地從事農作，經以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工衛秘字第 0953056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

月內自行清除或至該處辦理承租，逾期該處即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該函，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前經本府以 95 年 6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58

4360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10 月 31 日 95 年度訴

字

第 02692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在案。其間，訴願人以系爭土地已撤銷徵收及未辦理地上物補償作業等為由，循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徵收關係不存在之訴及上訴，終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7 年 4 月 29 日 97 年度

判

字第 00338 號判決：「上訴駁回……。」並審認本件撤銷徵收處分尚未生效，原徵收關係仍存在，且系爭土地改良物未經一併徵收，自無發給補償費可言。嗣因訴願人仍持續占用系爭本市所有土地，經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 102 年 7 月 5 日函請訴願人辦理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及返還系爭市有土地等事宜，惟未獲訴願人回應，該處乃向法院提起訴訟。訴願人遂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分別向本府及內政部陳請，經交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 103 年 1 月 22 日北市工衛秘字第 10300162600 號函復略以：「主

旨

：有關 臺端申請辦理臺北市中山區○○段○○小段○○等地號土地地上物及農作物『繼續徵收』事宜案……說明……六、為有效管理本案仍維持市有之公地，本處謹依公產管理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積極管制中，全案因與 77 年徵收當時地形地貌變化巨大，本處奉准分 2 階段積極清理，第 1 階段清理訴訟含 臺端等人，已三審定讞，本處勝訴在案；目前進入第 2 階段清理作業，本處前於 102 年 7 月 5 日及 102 年 9

月 9

日分別具函請 臺端及兒媳○女士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依相關規定辦理，俾憑公產管理作業，與 臺端同等原佃農身分之弟弟，亦已依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辦理繳納五年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及後續使用租約在案，惟全案迄今 臺端仍未予回應，本處已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之規定委請專業律師具狀訴請法院辦理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3 年 2 月 19 日經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103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工務局衛

生下水道工程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03 年 1 月 22 日北市工衛秘字第 10300162600 號函之

內容，係該處就訴願人無權占用市有土地陳情事項所為函復，性質上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公出)
委員 蔡立文 (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遷址至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